

2017年10月31日

水資源回收中心 設污泥乾燥設備



圖

105年全國污水廠評鑑優等第一 獲營建署6千萬補助

記者何國豐 / 報導

位於吉安鄉光華工業區旁的花蓮地區水資源回收中心，九十八年十月一日運轉啟用後，將花蓮都會區的生活污水處理符合國家放流水規定標準，再排放進花蓮溪入海，讓花蓮正式邁入文明城市行列。縣府委由經驗豐富的十大環保股份有限公司代為操作營運，根據內政部營建署統計，花蓮水資中心營運費為全國二級生物處理廠最低。105年獲得全國中大型污水廠評鑑優等第一名，因花蓮縣境無污泥收容場所，為落實污泥減量，向營建署爭取污泥乾燥設備獲得

全額補助約六千萬，未來可將減少三分之一污泥，現在每月大概四十五至六十公噸污泥，減量後剩約十五至廿公噸。

花蓮地區水資源回收中心廠長蔡德興表示（圖；記者何國豐／攝），內政部營建署鑑於花蓮都會區之家庭及旅遊污水，未經適當處理即排入河川，污染水體影響生活品質及環境生態，乃委託「省住宅及都市發展局」辦理「花蓮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規劃」工作，採雨、污分離收集方式之系統，將生活污水經污水下水道系統收集並妥善處理，以徹底解決水污染問題。水資源回收中心位於花蓮縣吉安鄉光華工業區旁花蓮溪出海口附近，基地長八百九十公尺、寬：廿一至一百一五公尺。面積約七點三公頃。水資源回收中心肩負著環保除污、水資源回收與環保教育的任務功能，其設計參數如下：平均日污水處理量為50000CMD，最大日污水處理量為65333CMD。處理水除部分回收再利用於流程與機房清洗、綠地噴灌外，專管排放至花蓮溪。